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市申请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所发生或变化的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明确并未发生变化的事实与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市申请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4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 该通知明确: 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进行。经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 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经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 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1,40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20%) 向网下配售对象投标询价配售,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 主承销商已向 80 家配售对象配售其中 1,400 万股股票(其中 25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每股配售价格为 3.24 元人民币。

(三) 上市申请人其余 5,600 万股股票(占发行总量的 80%)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3.24 元人民币。上市申请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将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全部股票委托该公司进行证券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 表明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全部认购, 所有股权均已在该公司进行登记, 发行已获得成功。

(四) 根据 2006 年 9 月 29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6)验字第 103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 表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申请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的 7,000 万股股份的股款,

上市申请人的股本总额已增至 16,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机构股东合计持有 1,400 万股上市申请人股票，其他网上申购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5,600 万股。

二、上市申请人符合本次上市条件的补充

(一)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上市申请人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首次公开上市申请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006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 2006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二)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0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7,000 万股，上市申请人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三)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0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上市申请人已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7,000 万股，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3.75%，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 依据上市申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上市申请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二) 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亚平

罗中伟

负责人：黄亚平

2006年10月12日